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66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莊侑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1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莊侑霖於民國114年9月17日14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在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變換車道時，應注意安全距離，而當時為日間有自然光線，天候晴，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向右欲切入路邊行駛，此時適有郭貞瑜（原名王貞瑜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正南路外快車道同向駛來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郭貞瑜受有右側膝部與踝部擦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郭貞瑜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核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在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215號調解筆錄、告訴人出具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

前開說明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黃琴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怡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